

，以大幅提高車輛行車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據警政署統計 103 年 1 月至 10 月 A1 類交通死亡事故計發生 109 件、死亡 110 人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，大型車肇事死亡事故發生 23 件 23 人，占整體死亡事故的 20.9%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費鴻泰 曾銘宗 廖國棟 盧秀燕 楊鎮浚
林麗蟬 蔣萬安 王育敏 蔣乃辛 王惠美
鄭天財 李彥秀 顏寬恒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俊憲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呂委員孫綾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臺灣自民國 86 年爆發嚴重口蹄疫疫情，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列為疫區，喪失外銷市場，對相關產業造成重大的衝擊，18 年來到現在仍未能從疫區名單中除名，檢視其中的原因，在於疫苗的全面施打未能落實，疫情的通報不夠確實，因此，為達到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的目標，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檢討專案小組，要求農委會就現行計畫全面檢視，加強政策宣導及防疫輔導，以落實種豬兩劑疫苗的注射，能夠達成早日除疫、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的目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林俊憲、呂孫綾等 16 人，針對臺灣自民國 86 年爆發嚴重口蹄疫疫情，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列為疫區，喪失外銷日本市場，對相關產業造成重大衝擊，至今仍未能從疫區名單中除名，檢視其中原因，在於疫苗的全面施打未能落實，疫情的通報不夠確實，因此，為達到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的目標，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檢討小組，要求農委會檢討現行計畫，要求加強政策宣導及防疫輔導，以落實種豬兩劑疫苗的注射，並以產學合作的方式解決人力缺乏的問題，落實查核工作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灣自民國 86 年爆發嚴重口蹄疫疫情，至今已過 20 年，不僅未從疫區名單中除名，去年金門地區甚至發生牛隻感染口蹄疫的疫情，相較於鄰近國家，韓國以三個月時間撲滅，日本則花了半年，曾經是僅次於丹麥的世界第二大豬肉出口國的臺灣，歷經十九年還沒有撲滅，不僅使得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損，更影響肉品出口及國內養豬戶的競爭力。

二、根據農委會目前計畫，至少尚需三年的時間方能達成不使用疫苗非疫區的目標，然而，在食安意識高漲及國際市場的競爭下，政府應展現決心及魄力，以最穩健、快速的方法來解決問題，若能成功撲滅疫情，對產業界，能降低注射疫苗所需的生產成本，提高品質及競爭力；對社會，也能提高國人飲食的健康；對政府，清除本病後，能減輕動物防疫單的負擔；對國家

，在國際上能提高國家形象。

三、對於成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的目標雖明確，但臺灣卻遲遲無法達成，究其原因，在於政府並無決心落實，中央計畫雖明確，但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卻面臨人力不足困境，在稽核不確實及罰則過輕的情形下，對於兩劑疫苗的注射，農民抱持著僥倖心態，導致注射效果不彰。

四、有鑑於此，本席建議，應立即全盤檢討現行口蹄疫撲滅計畫，增加預算以最短時間達成目標，首先應加強防疫宣導，輔導農民確實注射兩劑疫苗，並研究提高罰則以達到政策效果，再者，面對人力不足的困境，可透過產官學合作的方式來挹注人力，不僅能解決問題，也能促進產學交流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呂孫綾
連署人：李俊侶 葉宜津 蕭美琴 邱議瑩 周春米
李昆澤 蔡易餘 鄭運鵬 施義芳 鍾孔昭
賴瑞隆 鍾佳濱 Kolas Yotaka 黃秀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14 時 4 分）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暑假旅遊旺季期間，不少民眾選擇開車出遊，過去曾有輪胎過舊結構變質，失去原先安全係數，導致車輛翻覆意外。98-103 年國道爆胎事故統計資料顯示，造成 49 人死亡，1,096 人受傷。本席認為「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」是交通部施政的重點，輪胎檢查是行車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針對輪胎訂出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。因此，本席建請交通部立即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將輪胎壽命列為汽車定期檢驗時之檢驗項目，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使用期限，以維護民眾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4 人，有鑑於暑假旅遊旺季期間，不少民眾選擇開車出遊，過去曾有輪胎過舊結構變質，失去原先安全係數，導致車輛翻覆意外。98-103 年國道爆胎事故統計資料顯示，共造成 49 人死亡，1096 人受傷。本席認為「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」是交通部施政重點，輪胎檢查是行車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針對輪胎訂出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。因此，本席建請交通部應立即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將輪胎壽命列為汽車定期檢驗時之檢驗項目，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使用期限，以維護民眾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輪胎為橡膠製品，會隨著時間老化而縮短使用壽命，進而降低載重能力與抓地力表現，嚴重者甚至可能在行駛中發生爆胎狀況，直接影響行車安全。

二、為維護民眾行車之安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CNS 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國家標準，增列汽車（包括轎車、卡車及客車）用輪胎之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：（1）